编辑:顾遐 美编:刘玉容 校对:周玲 组版:蒋培荣

书评

多个“心眼”洞察人性

□天凌

作为一名博导,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肿瘤心脏病专家程蕾蕾医生一直有写作习惯:她存着一个叫“素材小金库”的文档,行医之余,她会把印象深刻的病人故事写下来,并插入对应的图片与照片。

光阴荏苒,“素材小金库”不知不觉累计超过了12万字。一年前的春节长假,在完成最新的医学论文后,程蕾蕾医生突发奇想,想用讲故事的方式讲述常见心脏病的诊断与疗愈方法,以及最新医学科技的进展。

是的,作为科普写作者,她绝不满足于用一个个短故事来“图解”看诊、会诊、手术、康复的旅程,作为《豪斯医生》《良医》《匹兹堡医护前线》这些热门剧的粉丝,程蕾蕾准备写作一部跌宕起伏、妙趣横生的长篇小说,将个人命运的起伏、意想不到的冲突,充满张力的巧合,与心脏病的诊断与疗愈方法,以及“补心”技术的最新进展等知识互为穿插,让读者也可以成为“半个行家”。近年来,医生们发现,人身上的病往往相互牵连,比如肾功能减退会引发高血压,系统性自身免疫会累及心脏,抗肿瘤治疗会诱发高血压、高血脂、心律失常、心肌炎和心力衰竭等,因此,多学科协作是医学发展的趋势,程蕾蕾医生在《心·眼》这本新书中,也大量涉及多学科协作的成果,她将169个知识点融入连续剧一般的故事情节中,将这两者严丝合缝地“嵌套在一起”,期待读者既被扎扎实实的科普知识所吸引,又放不下精彩纷呈的人物传奇。她以为,唯有在故事中自然地融合急救知识,在惊险万分的诊疗与急救中,娓娓道来“补心之道”,读者方能兴味盎然。

通读全书,我们将目睹频出故障的心脏,对病患日常生活的冲击;洞察突来的恶疾,对病人周围原本含情脉脉的关系的撕裂;看到医生本人有朝一日也成为病患时,那一份无可奈何的自嘲,与难以言表的愤怒……是的,随着看病与抢救的惊险流程,我们会看到人间百态,看到事态转折,看到诊疗背后的复杂人性,看到被掩藏很久的伴侣间的真实关系,也看到医生的喜怒哀乐。

程蕾蕾的使命,是在医患间架起同情与互谅的桥梁,为此,她从“素材小金库”中遴选了若干个来自身边的精彩案例,重新组织,抹去病患的隐私,当作写作的基本原型。但与她原先的设想不同,最初选出来的大部分故事并没有用到,因为在每天冲锋陷阵的临床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新故事像熔岩一样涌了出来,它们更新鲜、更紧张,更具催人泪下的情感浓度。医生与助手在紧锣密鼓救治时的沪语打趣,技术科的“老爷叔”从生死关头醒来,台湾客商心中埋伏的“炸弹”,令医生提心吊胆;医生在西餐厅吃饭的时候,无意间救了面色不佳的经理……随着情节的自然流淌,程蕾蕾医生依次嵌入了继发性高血压、冠心病、主动脉夹层、早搏、起搏器植入等大家最为关心的问题,并通过书中人物的对话进行解释。20多年的职业生涯促使程蕾蕾医生“多看一眼,多问一句,多想一招”,这让她的问诊生涯在很多时候超越“眼见为实”,挖到了病的根源,这就是这部长篇医疗科普小说为何要起名《心·眼》的缘由:多长一个“心眼”,才能拯救心脏这个“人体发动机”啊。

这部长篇小说,一部分故事是旁支斜出的,书页的两侧,每隔数页就出现有关心脏病的诊断小方案与名词解释,它们就像出了院墙的一枝杏花,突然提醒你“这可不是一本充满上海味道的生活小说,它还担负着科普的重任”。要知道,在我国,心血管患者的人数已达3.3亿,在城乡居民的疾病死亡构成比中,心血管病占首位。患者能具备一定医药常识,能救命。

程蕾蕾医生写出了心脏病的疑难与凶险之处,写出心脏肿瘤科的医生如何小心翼翼地在人体最重要的“发动机”上拆弹。她也如实写出自己与助手在年复一年的紧张操劳中,如何苦中作乐。是的,资深医生的日常生活,经常被病人的需求扯散成无数的碎片,就在这些碎片化的时间里,他们一样要买菜烧饭,约会结婚,一样要辅导小孩功课,一样要为了租房买房而烦恼,在他们的内心深处也藏着儿时的梦想和念念不忘的人。他们也会有情绪,有累到脚步踉跄的时刻,如果病人也能感受到医生的苦恼与疲累,感受到医生负重前行的不易,其实对提升医生的“士气”与耐心极有好处,也对诊疗方案的完善有好处。

这部长篇所表达的人性的温度,来自程蕾蕾医生对病人人际关系和心理变化的个性化感悟,也来自一份感同身受的体谅之心。能把科普文章写成好读的长篇小说,这种另辟蹊径的尝试,需要医生的理性逻辑与感性思维高度融合,看到《心·眼》中精彩纷呈的故事,我意识到:有一类人文素养突出的医生,完成了这一看似不可行的任务。

阅读的“三心六艺”

□陈震

阅读的“三心六艺”指每个人的阅读都要努力做到有敬畏心、挚爱心和智慧心,同时,还要切实掌握问、思、写、议、乐、行的技能。

敬畏心指对展现在自己面前的书籍世界心存敬畏,既敬重又畏惧。这是阅读者发自内心的本能与潜意识。敬畏心应是平常心。“敬人者,非敬人也,自敬也。”(《说苑·敬慎》)由是,阅读者戒慎敬肃,敬谨处事,没有丝毫怠慢。

挚爱心指对展现在自己面前的书籍世界心怀挚爱。这是阅读者发自内心的真诚、深厚、纯粹之爱。挚爱心就是平等心。“人生是花,而爱是花的蜜。”(雨果)阅读者借此超越表面喜欢,生发触及灵魂深处的爱。

智慧心指对展现在自己面前的书籍世界心生智慧。这是阅读者发自内心的涉及方向的智能聪慧。智慧心即是平和心。列夫·托尔斯泰说过:“没有智慧的头脑,就像没有蜡烛的灯笼。”由此,阅读者与作者作品相遇,达至相向相生相和。

面对书籍世界,敬畏导向尊重,让读者尊重作者、尊重作品;挚爱走向和合,让读者与作者和合、与作品和合;智慧朝向理解,让读者理解作者、理解作品。有敬畏才能怀挚爱,有挚爱才能生智慧。敬畏、挚爱、智慧三合一,就能产生三生万物的奇特效果。

有敬畏心、挚爱心和智慧心,还需要切实掌握问、思、写、议、乐、行的技能,才能转化为强大的阅读力,从而保障生存,促进发展,读以修为,提升境界。

一问。《论语》记载孔子:“子入太庙,每事问。”孔子在回答子贡提问孔文子凭什么谥他为“文”时回答说:“敏而好学,不耻下问。”可见问的重要性、必要性。爱因斯坦说过:“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才能,不过喜欢寻根刨底地追究问题罢了。”凡事首先问一个为什么,读书首先问一个为什么,这是阅读的“规定动作”,也是阅读的“必答题”。“为什么”是打开书籍世界的一把金钥匙,只有就书籍就作者不断提问、追问、诘问,才能使阅读神清目明,扬帆远行。如朱熹所说的那样:“读书无疑者须教有疑,有疑者却要无疑,到这里方是长进。”

二思。“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这是孔子关于思的重要论述,流传至今,影响深远。孟子说:“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告子上》)“圣人千虑,必有一失;愚人千虑,必有一得。”(《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读书而不思考,等于吃饭而不消化。”(波尔克)思考的重要性、必要性由此可见一斑。思考为什么如此重要,巴尔扎克给出的答案是:“一个能思想的人,才真是一个力量无边的人。”(《论艺术家》)思考使人深刻。阅读之思更多是一种反思,只有将自己汇入书籍的世界,思考才能切近而有效。从“问”开始的阅读旅程,要有“思”的加持,“问”才能落到实处,缘问而思,以思追问,问思相谐,阅读才能渐入佳境。

三写。写是心与笔的交流,是新我与旧我的对话,是思想的梳理、辨析、反思与视觉化的过程。书的文字学本义就是写、记载。不动笔墨不读书。这里的写,既指记录之写,又指写作之写。前者体现在随时将问题、思考记录在案,便于查找,利于反思,因为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后者指从书籍的世界出发,以自己的眼光写出自己的感受,我手写我思,我手写我心。司汤达的格言是“每天要动笔”。贝多芬说,我的格言始终是:没有一天不动笔;如果我有时候让艺术之神瞌睡,也只是为了要使它醒了以后更兴奋。清人唐彪认为,学人只喜多读文章,不喜多做文章;不知多读乃借人之工夫,多做乃切实求己工夫,其益相去远也。

四议。阅读需要独处,也需要群聚,需要自己读,也需要大家读,更需要一起议。微信群给了我们前所未有的便利,只要有信号,我们随时随地都可以跟家人、跟朋友、跟同事、跟师生议论对共读书的理解、认识、收获与评价。这种泛在的隔空交流最大化地分享各自的心得,从而对共同面对的书籍世界拥有新的体认。在这一过程中,“争辩或讨论的目标不应该是胜利,而应该是进步”(法·儒贝尔)。同时,这里的议,既指共同参与者的观点表述,也指个人内心独白式的评论。

五乐。“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开篇第一句话就点明了读书学习是快乐的事。在《雍也》篇更是以“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深刻地阐述了乐对于读书及一切学问、事业无可替代的重要性。至乐无如读书。由是,陶渊明才“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这种快乐关乎所有的读书人,无论他(她)读在何时,身在何方。如同清人沈德潜的诗句:“读书随处有真乐,况入名山深复深。”

六行。“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陆游)“士虽有学,而行为本焉。”(墨子)“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礼记·中庸》)萧伯纳说过,行动是通往知识的唯一道路。爱默生认为,没有行动,思想决不能成熟为真理。问、思、写、议、乐最后要通过行来达成。行,是读书的终点,也是新的起点。问、思、写、议、乐、行是读书的技能,也是方法。达尔文说过,世界上最有价值的知识是关于方法的知识。爱因斯坦那个著名的公式W=X+Y+Z,成功=艰苦的劳动+正确的方法+少说空话,深刻揭示了正确的方法的重要性。

如果,我们真正读以为己,有敬畏心、挚爱心和智慧心,又能切实运用问、思、写、议、乐、行的技能与方法,那么,在把握阅读的适时、适地、适人与适书的前提下,就一定能读以修为,提升境界。如同朱永新先生所说的那样,一个人的阅读史就是他的精神发育史。

暗处的光芒

——长篇小说《龙凤歌》中的麻婆子

□李新勇

胡学文的长篇小说《龙凤歌》是一部40余万字的家族叙事作品,以中国北方乡村为背景,讲述了朱家几代人的命运变迁。上卷聚焦母亲马秋月与丈夫朱光明的婚姻生活,以及他们抚养龙凤胎兄妹朱灯、朱红的艰辛历程。下卷则以朱灯和朱红兄妹的视角展开,呈现他们截然不同的人生轨迹。朱灯性格温和,成为编辑并尝试写作,而朱红刚毅果敢,为家庭放弃学业,最终在服装行业取得成功。书中刻画了四代女性的觉醒,从传统女性马秋月到独立自主的朱红女儿欢欢,展现了时代变迁下女性命运的演变。

当评论家们聚焦于朱家几代人命运洪流时,笔者偏剑走偏锋,将目光聚焦到小说中一个次要人物麻婆子身上。她的存在不仅是一个具体的角色,更象征着民间文化、传统叙事方式的传承与消逝,以及精神慰藉的力量。

麻婆子是民间叙事传统的象征,她的故事承载着乡村社会的集体记忆与民间智慧。麻婆子的出场就很神奇,她不姓麻,脸上没有麻子,没有皱纹,长相不赖,一个从面相无法确定年龄的人。麻婆子开口时,整个村庄的夜晚都活了过来。她讲述杨令公与萧太后的传说,让村民的心跳随之起伏。马秋月坐在人群里,白日劳作磨出的粗糙手指不自觉放松,那些“野史”成为她贫瘠精神世界的绿洲。小说中有一句“好马出在腿上,好汉出在嘴上”,麻婆子以自己嘴中的故事,在蒙昧的乡村找到了自己的一席之地,并成为传奇人物。麻婆子是一位乡村记忆的保管者与传递者。她口中那些“古话儿”,是集体记忆的活化石,维系着乡土文化那层正在消散的“灵晕”。

小说中有许多神奇而有趣的情节,比如枣红马做媒、武家的坟地与武家三妯娌的红杏出墙、老黄猫与鸟共同延续了冯家的命运等等,这些奇幻的所谓现实,跟麻婆子口中传说的所谓虚构故事相映成趣,甚至形成了反差。因为麻婆子口中的故事具有虚构的力量,那就是给听众尤其是马秋月以精神慰藉。

在朱家那间低矮的农舍里,马秋月遭遇生活的重压和精神的困局时,是麻婆子那些天马行空的故事,成为她暂时逃离窒息的唯一窗口。故事中虚构的悲欢如月光般浸透现实缝隙,让马秋月得以喘一口气。“人永远是讲故事者……他通过自己遭遇的故事或听闻的故事看待自己的一生”(萨特语)。麻婆子的叙述正是朱家母子精神世界得以维系的一根救命稻草。甚至朱灯日后拿起笔尝试写作,其源头不正是麻婆子点燃的那点虚构之火?麻婆子本人也通过讲故事重塑自己的苦难经历,使其成为传奇,她将苦难身世巧妙编织进那些光怪陆离的传奇中,使耻辱化为传奇的勋章。

从社会层面讲,麻婆子是乡村文明“告别”的对象。在小说下卷,麻婆子的故事逐渐失去对年轻一代比如朱红的影响力,甚至被视为需要“告别”的旧时代象征。朱红作为新时代女性,更相信行动而非传说,她信奉的是行动、效率与可触摸的成功,她白手起家在服装行业打拼的历程,与麻婆子口中那些虚无缥缈的帝王将相格格不入。朱红身上那种蓬勃的行动力,正是乡村面对现代化浪潮时催生的崭新情感结构的体现。麻婆子所代表的旧叙事传统,如同她日渐佝偻的身影,在朱红们务实而锐利的目光中渐行渐远,最终悄然退场。这退隐并非简单的消逝,而是乡村文明中那些过于沉重、无法适应新节奏、落后封闭的部分,所必须经历的痛苦扬弃,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变革。

麻婆子这个角色更深藏着女性命运的另一种可能。她的豁达与自在,在传统乡村女性的图谱中显得格格不入。马秋月虽深陷生活的泥沼,却仍被好妻子、好母亲的角色牢牢框定。麻婆子不同,她那不可言说的过往反而赋予她一种奇异的自由,她像一株顽强生长在伦理缝隙里的野草。她的存在本身即是对马秋月们的一种无声昭示:女性生存的脚本,绝非只有唯一版本。然而颇具反讽意味的是,麻婆子那些惊世骇俗的个人经历,最终被朱灯整理、驯化后,稳妥地安置在《五台杂记》的历史档案中。麻婆子的故事被书写的过程,恰似她生命中的野性光芒被主流历史叙述所“收编”与“规训”。那曾经照亮马秋月暗夜的另类女性生存智慧,在成为文献的那一刻,其颠覆性的棱角已被悄然磨平。

麻婆子不丑也不麻,却如同一个布满芝麻的麻饼,复杂而丰富。胡学文以惊人的笔力,在这个看似边缘的人物身上,嵌入了乡土文化基因库的密码。麻婆子如幽灵般游荡在《龙凤歌》的字里行间,她口中那些飘散的故事,是旧时代谢幕的挽歌,更是女性生命未被完全规训的野性印记。她的退隐,象征着一个叙事时代不可逆转的终结。

正是通过麻婆子这样精心雕琢的“次要”人物,胡学文展示了他对幽微人性的深切体察。他笔下的乡村因此不是概念的符号,而是由夹杂着麻婆子这样具体、复杂、充满内在矛盾的生命共同构成的活体。她如一盏灯,虽置于暗处,却以其微弱而执拗的光芒,映照出乡土中国在时代裂变中的精神肌理与灵魂深处的悸动。

文学的光荣,有时恰在于照亮暗处的光——麻婆子这个被时代车轮碾过却又倔强地找到自己生存位置的讲故事者,让我们在太极图般彼此相依的“龙凤”传奇之外,听见了那些出于乡村夹缝里的声音,并为之动容。

为明代儒学把脉

□汪微

读黄宗羲《明儒学案》,每每震撼于其恢宏的学术视野。这部以“学案体”写就的明代儒学史,给我的感觉迥异于《宋元学案》《清儒学案》。如果仅仅满足于系统梳理各儒学流派的发展脉络,那就不是黄宗羲的风格了,通过对各学派代表人物思想的深入剖析,展现明代儒学从理学向心学转变的复杂过程,才是它的真正看点。

在评述各学派及其代表人物时,黄宗羲力求避免学术偏见,注重从史实和第一手文本出发,客观呈现各家的学术观点与所作贡献。《明儒学案》不仅梳理了明代儒学的流变脉络,更以客观、严谨的学术态度展现了思想家们在理学与心学之间的探索与碰撞。以“学案”为基本单位,清晰勾勒出崇仁学案、白沙学案、姚江学案等明代儒学流派的基本脉络,其中反映儒学从宋明理学向明代心学转型轨迹的《曹端学案》尤为引人注目。

最早研究倡导“程朱理学”的学者,当推明初理学代表人物曹端,其思想与实践在《明儒学案》中被归入《诸儒学案》系列。此人既是实践型儒者,又是理论革新者,主张“太极即心”,认为宇宙之理存在于人心,强调“心”是行为的根源与意义所在。曹端成功突破了南宋朱熹“理在气先”的外在化理解,将儒学的重心从“格物致知”转向“内心求索”。这一转向为王阳明“致良知”学说的诞生奠定了基础,也标志着明代儒学从“外求”到“内省”的转折。

本来,不同学术流派都有其存在与发展的合理性,它们在切磋交流乃至论争对决的过程中或交融,或碰撞,当然,也不排除相互湮灭的可能,《明儒学案》所展现的理学与心学的交锋尤其惹眼。黄宗羲做学问讲究一个“实”字,这也造就了其学术著作的客观与严谨。他早年只是对朱熹尊崇有加,可是后来又发现王阳明有朱熹不及之处,朱熹亦有王阳明不可替代的强项,于是充分吸收朱子理学和王阳明心学的营养,对两者均不贬低,更不加以否定,而是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以“存一代学术之全貌”为理念,对两大学派的得失予以持平之论。譬如在《河东学案》中,对薛瑄的理学坚守给予高度评价,称其“维护朱子学说”,但也指出其“未见性”的局限所在;在《白沙学案》中,既肯定陈献章“涵养为先”的微妙,又不回避其“静中养出端倪”可能出现的节外生枝。

完全有理由相信,王阳明心学的“致良知”“知行合一”等理念真正系统地深入人心,正是源于《明儒学案》。黄宗羲认为,王阳明虽天才地创立了“心学”,但是表述得比较隐晦,后人初读即能领悟透彻者不多。于是在《明儒学案》中辟专章细剖缕析,聚焦内心的自觉与道德实践,强调“良知”是人们内心深处固有的道德准则,无论是谁,通过内心反省与亲身实践都有可能抵达圣人的境界。

纵观《明儒学案》,明代儒家学者无论平生遭际如何,均自觉不自觉地游离于个体生命与学术生命的坎坷路途。书中吴与弼、方孝孺、王阳明、王艮、顾宪成等儒学大家,他们的人生经历、生活方式与思想火花,无疑会给后人提供种种有益的启示,而且,这种启示绝不仅仅局限于学术本身。

新书架

《乱世人心》
押沙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7位左右中国历史转向的关键人物,5个华夏震动、巨变的大时代,以人心的起伏,重绘一幅关于历史演变的路径图。当个人命运与跌宕乱世相遇时,是非、黑白,不复存在。一边是个人的选择与信仰,一边是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究竟是人影响了历史,还是历史影响了人?

《历史的钟摆》
李菁
上海译文出版社

本书是作者对海外尤其是美国汉学家的记叙和访谈,其中有费正清、傅高义、周锡瑞、伊沛霞、柯文、裴宜理等海外汉学家对中国研究的总结,又有对许倬云先生的访谈,还有著名历史学家葛兆光以“中国视野”看全球史的叙述。

《讲台》
张述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作者持续关注乡村中小学教育及支教老师群体,走访云南、广西、广东等地百所乡村学校,采访数百人次的支教老师、乡村老师和学生,出版纪实文学,讲述乡村教育的故事和思考。本书立足于以上日积月累,以大量真实素材为基础,是其呕心沥血打磨五年之久的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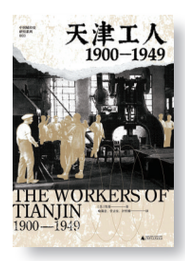

《天津工人:1900—1949》
[美]贺萧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是一部聚焦1949年前天津工人生产、生活的劳工史、城市史经典著作,通过大量口述史料,从劳动雇佣、斗争策略、衣食住行、家庭生活、公共卫生与健康、婚丧礼仪、节日风俗等诸多角度,展现了天津工人日常生活的历史场景,再现了近代天津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